

附件 1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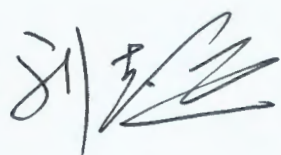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产继续委托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天房发展降低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维护和管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天津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所有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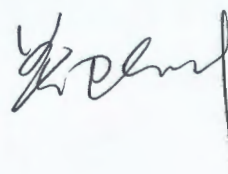
刘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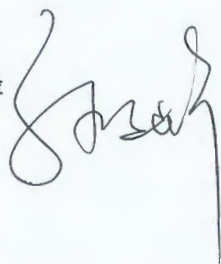
王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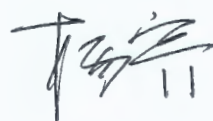
郑志刚



孙建峰



杨 宾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